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6,802,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顏奇旭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5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0,302,000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意向，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546,220,667 (100%)	—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由於贊成建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